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海松、独立董事黄俊、董事马喜梅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海松先生担任，符合《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均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1.8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4.27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20.5.29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法瑞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江苏德法瑞<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4	2020.6.15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8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	2020.7.21	1	《关于泰盛科技<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20.8.10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0.9.11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向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0.9.17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	2020.10.28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10	2020.11.30	1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涉及相关事项事前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年度，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单位，其工作细致、认真，勤勉尽责，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备独立性及专业性。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计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年度，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